

习近平向全球共享发展行动论坛首届高级别会议致贺信

米尔济约耶夫连任乌兹别克斯坦总统

持续推进全球发展倡议走深走实

习近平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7月1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全球共享发展行动论坛首届高级别会议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全球发展议程面临挑战。为凝聚合作共识、

推进共同发展,我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助力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我高兴地看到,在各方共同参与下,全球发展倡议合作取得重要早期收获,许多发展中国家从中受益。

习近平强调,发展是人类社会的

永恒主题。共享发展是建设美好世界的重要路径。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始终将自身发展置于人类发展的坐标系,以自身发展为世界发展创造新机遇。中国将进一步加大对全球发展合作的资源投入,同国际社会一道,持续推进全球发展倡议走深走

实,为如期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

全球共享发展行动论坛首届高级别会议由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主办,主题为“中国的倡议,全球的行动”,10日在北京开幕。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7月10日致电沙夫卡特·米尔济约耶夫,祝贺他当选乌兹别克斯坦总统。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在我们的共同引领下,中乌关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各领域合作全面加强。我十分珍视同你建立的良好工作关系和个人友谊,愿同你一道努力,推动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持续发展,为构建中乌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力。

新华社塔什干7月10日电 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选举委员会10日公布总统选举初步结果,现任总统米尔济约耶夫以87.05%的得票率胜出,成功连任。

乌兹别克斯坦9日举行总统选举,包括自由民主党提名的米尔济约耶夫在内的4名候选人参加竞选。米尔济约耶夫曾分别于2016年和2021年当选乌兹别克斯坦总统。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锡经告字[2023]7号

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9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供地条件	土地出让金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锡国土(经)2023-29	XDG-2023-32号地块	经开区震泽路与华谊路交叉口西北侧	21864	居住用地	>1.0,且≤2.0	≤30%	≥30%	住宅建筑高度≥15层且≤22层,其他建筑高度≤15m。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净地	80023	16005	92026	
锡国土(经)2023-30	XDG-2023-39号地块	梁溪区盛岸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南侧	33679.1	居住用地	>1.0,且≤1.2	≤32%	≥30%	D块:住宅建筑≥4层(龙光塔视线廊道高度控制区内建筑≥3层)且屋脊高度≤15m;E块:住宅建筑≥4层且屋脊高度≤18m。龙光塔视线廊道高度控制区内建筑呈北低南高;非住宅建筑高度≤12m。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净地	80278	16056	92319	
锡国土(经)2023-31	XDG-2023-40号地块	梁溪区规划道路与山东滨路交叉口东南侧	34239.4	居住用地	>1.0,且≤1.3	≤32%	≥30%	住宅建筑≥4层(龙光塔视线廊道高度控制区内建筑≥3层)且屋脊高度≤24m(其中龙光塔视线廊道I内建筑屋脊高度≤22m,龙光塔视线廊道高度控制区II内建筑屋脊高度≤15m)。视线廊道高度控制区呈北低南高;非住宅建筑高度≤12m。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净地	93474	18695	107495	
锡国土(经)2023-32	XDG-2023-41号地块	梁溪区智泰路和金石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44940.8	居住、商业用地(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5%,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1%且不超过1000㎡)	>1.0,且≤1.8	≤30%	≥30%	住宅建筑≥12层且≤17层,非住宅建筑≤24m。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净地	126477	25296	145448	居住用地70年 商业用地40年
锡国土(经)2023-33	XDG-2023-42号地块	锡山区鹅湖镇锡甘路东、新园路路北	39080	居住、商业用地(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2%,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1%且不超过1000㎡)	>1.0,且≤1.2	≤30%	≥30%	住宅建筑高度为4层-6层,其它建筑高度≤12m。	净地	30122	6025	34640	
锡国土(经)2023-34	XDG-2023-38号地块	惠山区西石路与天锦路支路交叉口东南侧	75224.9	居住用地	>1.0,且≤1.8	≤25%	≥30%	住宅高度≥11层且≤21层,其他建筑≤10m。	净地	142176	28436	163502	
锡国土(经)2023-35	XDG-2023-30号地块	滨湖区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	87042.6	居住、商业用地(A区为居住、商业混合用地,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A区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9%,上浮不超过A区总核定建筑面积的1%且不超过1000㎡;B区为居住用地)	>1.0,且<1.15	≤30%	≥40%	住宅建筑≥4层且≤7层,其他建筑≤24m。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净地	66234	13247	76169	
锡国土(经)2023-36	XDG-2023-36号地块	新吴区泰伯大道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北侧	60887.4	居住用地	>1.0,且≤1.6	≤30%	≥30%	住宅建筑6层-18层,其中沿新洲路住宅建筑11层-18层,其他建筑≤12m。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净地	107162	21433	123236	
锡国土(经)2023-37	XDG-2023-37号地块	新吴区长江路与龙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13786.7	居住用地	>1.0,且≤1.9	≤30%	≥30%	住宅建筑6层-20层,其他建筑≤12m。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净地	33530	6706	38559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准入资质	达到最高限价轮次	达到最高限价溢价率(%)	达到最高限价后的规则
锡国土(经)2023-29	XDG-2023-32号地块	经开区震泽路与华谊路交叉口西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26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30	XDG-2023-39号地块	梁溪区盛岸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42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31	XDG-2023-40号地块	梁溪区规划道路与山东滨路交叉口东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48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32	XDG-2023-41号地块	梁溪区智泰路和金石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39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33	XDG-2023-42号地块	锡山区鹅湖镇锡甘路东、新园路路北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24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34	XDG-2023-38号地块	惠山区西石路与天锦路支路交叉口东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44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35	XDG-2023-30号地块	滨湖区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35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36	XDG-2023-36号地块	新吴区泰伯大道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34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37	XDG-2023-37号地块	新吴区长江路与龙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27	15.00%	摇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情况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被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禁止进入无锡土地交易市场竞买土地的单位,不具备竞买资格。申请人可独立申请,也可联合申请。特别提醒:地块具体竞买条件均详见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地块资料(下称“挂牌出让文件”)。

三、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四、竞买人须说明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

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得用房产业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贷款或预付款,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同一地块,同一竞买人只能提交一次竞买申请(含联合竞买)。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法人视为同一竞买人;凡与竞买人之间有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投资等关联关系的法人,也视为同一竞买人,但竞买人的母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或非实际控制人除外。如违反出让公告,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竞买保证金,并取消竞买资格,竞买人一年内不得参加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五、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一)网上公告及下载挂牌出让文件时间:2023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30日17时00分止;

(二)网上竞买申请及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2023年07月31日09时00分至2023年08月07日17时30分止;

(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07月31日09时00分至2023年08月09日09时30分止;

(四)网上限时竞价开始时间:2023年08月09日09时30分。

六、当地块网上竞价达到最高限价时,如仍有2家或2家以上单位要求继续竞买的,将停止网上限时竞价,改为现场摇号确定竞得人(资格审查和摇号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

见出让须知。特别提醒:在挂牌期每个竞买人必须有一次有效报价。

七、本批次限时竞价至当日19时00分,已启动限时竞价程序的地块于当天完成竞价,其余地块在第二天9时30分继续开始下一地块的限时竞价,依次类推。

八、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让人将按规定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九、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挂牌出让公告》有解释权。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锡市文华路199号	0510-85726069	钱雯婷
锡山分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南路2号	0510-88210092	刘晓霞
惠山分局	无锡市惠山区文惠路16号	0510-83595926	许亦超
滨湖分局	无锡市滨湖区青莲路78号	0510-85139152	华立飞
新吴分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9号	0510-81021512	王倩
梁溪分局	无锡市梁溪区学前西路2号	0510-85731007	王荣其
经开分局	无锡经济开发区万新路77号	0510-80580253	任益宽
公告网址	http://zrzy.wuxi.gov.cn/		
无锡自然资源交易专栏	http://zrzy.wuxi.gov.cn/zrzyzl/index.shtml		
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zrzy.wuxi.gov.cn/zrzyzl/gyjsydwjsyxt/index.shtml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0日